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10%股权转让给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上述股权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合伙企业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并在受让后，按公司与德运新材、恒力新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用于支持恒力新材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所需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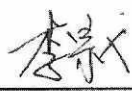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祝灿庭 _____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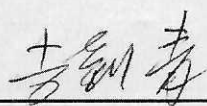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_____